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防灾救灾应急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填报人姓名：陈奎荣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9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，我厅以粤交规〔2020〕512、777号文下达2020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合计8,500万元，主要用于已完成前期审批且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公路灾毁修复项目（重点水毁项目）。公路灾毁修复专项资金主要由9个地市交通、公路部门使用，其中：韶关市2,211万元、梅州市2,977万元、惠州市382万元、阳江市141万元、江门市172万元、清远市786万元、茂名市300万元、肇庆市1,233万元、云浮市298万元，共计8,500万元。

省财政厅以粤财综〔2020〕67、80号下达公路灾毁修复资金8,500万元。专项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、转移支付方式支付各市财政部门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财政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（受益）单位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2020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绩效目标为：保障2020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、暴雨、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（主要包含修复路基、路面、边坡、桥梁、标志标线，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）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

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材料，经过综合分析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0年，公路灾毁修复项目下达专项资金合计8,500万元，实际支付4,255.91万元，资金支付率50.07%。其中：

韶关市资金2,211万元，已支付1,114.84万元，资金支付率50.42%。主要用于国道G240线K2272+564~K2272+804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、国道G106线k2225+800~k2226+0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、国道G106线k2227+500~k2227+7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、国道G106线k2227+100~k2227+3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、国道G106线k2227+300~k2227+5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和新丰县S342线2处灾毁修复、仁化县S517线2处灾毁坏修复、始兴县S244线1处灾毁修复。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是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，剩余资金为项目预留的工程质保金。

梅州市资金2,977万元，已支付1,455.61万元，资金支付率48.90%。主要用于G205线4段、G238线1段、S120线2段、S222线1段、S227线2段、S238线2段、S239线1段、S333线1段、S340线1段、S508线1段、X960线1段和X966线1段共18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实际完成13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：一是平远县X966线K4+300~K4+480项目正在进行财政审核结算，尚未拨付款项；二是五华县级财政未支

付项目资金；三是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施工进度较慢，影响项目资金支付。截至 2020 年底已支付 1,323.84 万元，截至目前已支付 1,455.61 万元。

惠州市资金 382 万元，已支付 38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主要用于龙门县 S254 线、X219 线路公路灾毁修复工程，均已完成修复工作。

江门市资金 172 万元，已支付 17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主要用于国道 G240 线 K2771+560 ~ K2771+790 段的水毁修复工程，工程已完工。

阳江市资金 141 万元，已支付 107.60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76.31%。主要用于省道 S369 线 K95+440 ~ K95+600 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，工程已完工。

茂名市资金 300 万元，已支付 216.2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72.07%。主要用于国道 359 线 K270+585 ~ K270+785 段、省道 S352 线 K68+860 ~ K69+000 段水毁修复工程。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：一是国道 359 线 K270+585 ~ K270+785 段水毁修复工程，剩余工程质保金未支付；二是省道 S352 线 K68+860 ~ K69+0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已办理交工验收，目前正在审核工程结算，待完成结算工作后才能支付。

肇庆市资金 1,233 万元，已支付 225.23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8.27%。主要用于封开县 S266 线 K170+450 ~ K170+620 段、广宁

县 G355 线 K1231+955 ~ K1232+105 段和 G355 线 K1199+350 ~ K1199+505 段、怀集县 G358 线 K1108+555 ~ K1108+665 段、德庆县 G234 线 K3018+053 ~ K3018+355 段和 G321 线 K145+260 ~ K45+450 段共 6 处水毁边坡修复工程。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：一是广宁县 G355 线 K1231+955 ~ K1232+105 段、K1199+350 ~ K1199+505 段水毁修复工程未开工；二是德庆县 G321 线 K145+260 ~ K45+450 段水毁边坡修复工程正在施工；三是封开县 S266 线 K170+450 ~ K170+620 段、怀集县 G358 线 K1108+555 ~ K1108+665 段和德庆县 G234 线 K3018+053 ~ K3018+355 段水毁修复工程已完工并已申请款项，封开县财政尚未支付。

清远市资金 786 万元，已支付 415.21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52.83%。主要用于 G106 线 K2341+500 ~ K2341+600 段（佛冈）、G107 线 K2240+985 ~ K2241+045 段（连州）、S523 线 K20+120 ~ K20+580 段（连南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：S523 线 K20+120 ~ K20+580 段（连南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受雨季地质灾害，为了安全施工导致进度缓慢。

云浮市资金 298 万元，已支付 167.20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56.11%。主要用于 S368 线和 S539 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工程均已完工，整体工程未进行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，只完成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及支付。剩余资金待交工验收后完成工程结算再申请支付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韶关市完成 G240 线和 G106 线等水毁路段的修复工作，完成新丰县 S342 线 1 处灾毁修复、仁化县 S517 线 2 处灾毁坏修复、始兴县 S244 线 1 处灾毁修复，剩余新丰县 S342 线水毁正在施工。梅州市实际完成 13 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惠州市完成了龙门县 S254 线、X219 线路公路灾毁修复工程，均已完成修复工作。江门市完成了国道 G240 线 K2771+560~K2771+790 段的水毁修复工程。阳江市完成了省道 S369 线 K95+440~K95+600 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。茂名市国道 359 线 K270+585~K270+785 段、省道 S352 线 K68+860~K69+0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已完工并办理交工验收。肇庆市完成了怀集县 G358 线 K1108+555~K1108+665 段、德庆县 G234 线 K3018+053~K3018+355 段、封开县 S266 线 K170+450~K170+620 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，德庆县 G321 线 K145+260~K45+450 段水毁边坡修复工程正在实施。清远市完成了 G106 线 K2341+500~K2341+600 段(佛冈)、G107 线 K2240+985~K2241+045 段(连州)公路灾毁修复工程，尚有 S523 线 K20+120~K20+580 段(连南)公路灾毁修复工程仅完成 35%。云浮市 S368 线和 S539 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均已完工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灾毁公路修复后，各市受灾毁损毁严重的道路基本畅通，路况得到较大提升，及时解决了灾毁造成的群众出行难等问题，保

障了行车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普遍得到道路沿线群众和工厂企业的好评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同时，在实施灾毁重建工程过程中，将防灾减灾理念贯彻于灾毁修复重建全过程，通过提升设计理念、优化建设方案、注重生态涵养，进一步增强公路抵御灾害能力、全面提升公路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1. 粤北山区县（市）由于雨季山洪出现频率较大，造成山区公路水毁较严重，省级补助资金未能全面覆盖水毁范围。

2. 地方财政无法及时足额配套资金，结算审核时间长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和加强施工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把工程施工质量关，确保公路工程质量。

（二）建议进一步落实解决配套资金。公路是基础设施，单靠省补助、市配套的资金模式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较大的难度，建议全盘考虑全省的经济格局，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金补助，并且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出资共同建设，加大公共财政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，达到共同为公路建设出资出力的效果。